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云南 国际野生菌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决定

楚住建设许（2023）21号

南华县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你单位报送的云南国际野生菌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评审，并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章节和内容深度基本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函〔2016〕247号）的规定，建筑布局及功能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项目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 41701.36 平方米，投资总概算 24070.27 万元。设计规模、内容及投资符合南华县发展和改

革局《关于云南·南华野生菌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复〔2020〕108号)《关于云南国际野生菌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复〔2023〕44号)和南华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南华县202300011号)的相关要求,政策性审查基本符合。

三、存在问题,请认真按照专家组评审会议提出的《云南国际野生菌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对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概算编制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修改完善。

四、请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云南国际野生菌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
专家组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9日



楚雄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表

申请单位	南华县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国际野生菌交易中心
申请事由	初步设计审查
交验材料	1、项目立项文件或投资备案证； 2、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批复； 3、勘察设计招投标或方案竞选备案表（若需提供）； 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5、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若需提供）； 6、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 7、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滇单项工程备案证及项目备案表； 8、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复印件）。
专家组审查 意见	修改通过。
经办人 意见	专家组技术审查为修改通过，同意报批。 和国亮 2023.6.29
科室审核 意见	拟同意，请列调研员审批。 2023.6.29
分管领导 意见	同意。 2023.6.29

